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技术贸易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跻身于技术出口国行列,但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各国的技术出口差异是较大的,特别是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不仅引进技术,而且也开始技术出口。由于我国技术出口刚刚起步,许多问题目前尚在探索之中,因此,本文拟对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出口的一些普遍性问题进行比较研究,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一、政策、法律与措施

目前,世界各国对待技术出口的态度是不尽一致的,就总体而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技术出口主要采取控制和限制的政策,尤其是对本国的最新技术、军事技术,控制和限制更严。尽管目前美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输出国,但美国通过其《出口管理法》,对

本国的一切技术出口都实行了管制。在对“东方”技术出口问题上,美国还通过一个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1949年11月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专门对其进行控制。另外,美国还有其“国家安全机密法”及“秘密专利制度”,可用来干涉本国的技术出口。

相对来说,在西方发达国家阵营中,日本的政策较为灵活,尽管它仍要受到“巴统会”的约束,但日本政府对本国的一般技术出口,持鼓励态度。这是由于日本在主要发达国家中处于最为不利的技术贸易地位,不得已而采取的行动。据统计,尽管日本近年来技术贸易收支比率有所上升,但与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段差距。日本政府为了实现其贸易结构向高层次发展,促进本国技术

水平的提高和对外贸易的多样化,对本国的一般技术出口实施了一些奖励措施,主要是:(1)技术出口的所得扣除较轻的制度;(2)对参加有利于技术出口的国外展览会给予一定的补助;(3)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实行国外专利申请补助制度。但需指出的是,尽管日本政府对本国的一般技术出口持鼓励态度,但对高技术、新兴技术的出口,控制和限制仍然是很严的,如日本管理技术出口的基本法律《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规定,对于某些重要的、特殊的技术出口,必须均由政府大臣批准,才能出口。

与主要发达国家不同,发展中国家对待技术出口,普遍采取积极鼓励和扶植的政策,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目前仍是以技术引进为主,再加上各国开展技术出口的历史都不长,因此,目前

发展中国家一般还没有专门针对技术出口的法律,不过各国与之有关的各种鼓励、扶植的政策和措施为数不少,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方

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出口的比较研究

黄 繁 华

面。

1. 税收方面 印度对因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而获取的收入一律免税,对因对外投资中专有技术股的红利也免纳税金。最近印度政府还公布了若干鼓励本国计算机软件出口的政策和措施。巴西也免收技术“软件”出口的所得税,免收技术“硬件”出口的直接税和间接税。墨西哥则视技术出口的各种具体情况,酌情减税。

2. 筹措资金方面 南朝鲜专门设立了技术出口专项资金,并为本国技术出口提供低息贷款。在当前国际技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南朝鲜甚至还向缺乏外汇的一些非洲技术进口国提供贷款。巴西的技术出口,可由巴西中央银行给予负责出口前的资金。阿根廷在1975年特地颁布了两个鼓励技术出口的法令,

为技术出口的厂商提供特殊信贷。印度的进出口银行,也保证为本国的计算机软件出口,提供优质的外汇服务。

3. 配套服务方面 国营巴西国际石油公司向本国的技术出口商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务项目,包括识别商业机会、工程项目的选择、安全保险、商业前景预测等,不仅如此,巴西银行还向本国技术出口商提供投标风险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南朝鲜为了支持与协调本国的技术出口活动,专门制定了一项《海外建设促进法》,设立全国性的机构——海外开发公司,从事内部的协调工作。印度政府也于1978年在贸易部专门设立了一个国外合资企业委员会,并利用原来的印度投资中心,积极为国内外合作伙伴牵线搭桥。

由此可以看出,国家的鼓励、扶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出口地区

技术贸易的特殊性,表现在出口地区上,西方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是面向西方发达国家。美国向欧共体、日本、加拿大的技术出口额,六十年代中期占其出口总额的50%,末期已升到75%,七十年代前期进一步增加到79%,到八十年代,比例已高达80%以上。即使在日本,随着近年来日本政府重视本国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日本向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国家的技术出口也已呈明显的增长趋势,其比例逐年增高。除此以外,美国还向邻近的一些拉美新兴工业化国家出口技术,联邦德国向美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技术,英国则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向印度和非洲国家出口技术较多,法国也向非洲和其它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技术。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其市场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以邻近国家为主。阿根廷工业技术出口的对象,几乎百分之百是拉美发展中国家,如秘鲁、玻利维亚、巴拉圭等。巴西、墨西哥的情况也差不多,工业技术出口的大部分,都集中在拉美发展中国家。南朝鲜在与投资相结

合的国家出口方式中,有78%是面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印度在对外援助方式下进行的技术出口,邻近发展中国家也占到88%。除此以外,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也开始有一些技术输往主要发达国家。

从上述比较不难发现,技术出口地区和技术出口国之间有这两个特点:一是双方技术梯度相差不大,发达国家技术出口主要是向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技术出口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二是双方经济联系较多,如欧共体成员国之间、英联邦国家之间、拉美国家之间。

三、出口方式、出口渠道和出口技术结构

由于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拥有世界上最雄厚的科研实力,科技水平普遍较高,因此,出口的主要是新技术、新发明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出口方式主要采用许可贸易,出口技术结构正向高技术、新兴技术方向发展,当然不排除也有某些成熟的传统产业技术出口。在西方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是他们最主要的技术出口渠道,如美国在计算机和先进电子产品领域的许多最新进展,总是首先出口给设在联邦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的美国分公司,美国每年技术出口的大约80%,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

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技术结构,相对来讲,一般层次要低一些,通常具有下列特点:一是国际上相对稳定的传统产业技术,而不是发展迅速的新兴技术;二是通过实践积累的技术,而不是需要花费大量研究经费的技术;三是容易掌握和改进的批量生产技术。而技术出口的方式,大多是采用技术出口带动商品输出和技术出口带动工程承包,如承建对方的水泥厂、钢铁厂、电站等,以帮助技术引进国的基础设施、工业项目的建设,促进技术引进国的工业发展。除上述方式外,发展中国家还通过对外技术咨询、投资等方式出口。

四、出口贸易地位

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占据着世界技术贸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长期投资与长期负债

沈海瑞

合营企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多余资金,从事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以获取利润。这类投资一般都不准备在短期内转让出去,故称为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与对附属企业投资,性质有所不同。长期投资只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的一部分,被投资企业是完全独立的;而附属企业的资本则全部由本企业投资,它是本企业的—个组成部分。

至于长期负债(长期借款),—般是指偿还期在一个经营周期以上或一年以上的债务,它是除由合营各方投入的资本以外,由于扩大经营或进行更新改造,需要筹集或增筹长期资金的一种途径。长期借款有其有利的一面,因为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只能获得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不是企业的主人,不致分享股东的权力,而且企业如果经营有方,其投资利润率超过长期借款的固定利率时,还可额外得到收益。当然,如果经营不善,发展不顺利,则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就会成为企业固定的财务负担。

一、长期投资的核算

(—) 两种核算方法

合营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出的长期投资,应按投资时支付或确定的金额记帐,它所发生的收益

的主导地位,既是世界上主要的技术出口国,又是世界上主要的技术进口国,其贸易额每年要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80%左右,其中尤以美国占的比例最大。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无论是“量”还是“面”,都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一般认为,发展中国家目前在世界技术贸易额中仅占10%的份额,而且主要是技术引进。另外,开展技术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不多,至今才只有拉美的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和亚洲的南朝鲜、印度等少数几个。但是,发展中国家技术出口作为当今世界技术贸易中的一个新动向,引人瞩目,特别是它在带动商品输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进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开展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每年取得成百上千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研成果,改革开

放后,还先后从国外引进了3800多项先进技术,这些都说明了我国具有一定的实力。但也应看到,我国科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我国科技的总体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落后20~30年,这说明了我国目前的技术出口还只能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出口。无疑,我国技术出口的发展是完全离不开国家的鼓励和扶植的;我国技术出口的市场战略,在全方位开拓的同时,重点应立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结构也应以中等的工业化技术为主;出口方式应尽量采用技术出口带动商品输出和工程承包。在对待我国技术出口前景这个问题上,既不能只看到我国技术出口这几年迅猛发展的势头就盲目乐观,也不能只看到我国科技的落后而丧失信心,只有对我国技术出口有个客观的、全面的认识,我们才能保证我国的技术出口沿着正常的轨道健康发展。